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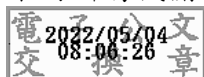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90103_ATTACH1.doc、
376736800A_1110090103_ATTACH2.doc、376736800A_1110090103_ATTACH3.
docx、376736800A_1110090103_ATTACH4.docx、
376736800A_1110090103_ATTACH5.docx、376736800A_1110090103_ATTACH6.
docx、376736800A_1110090103_ATTACH7.docx、
376736800A_1110090103_ATTACH8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5/04 08:56



1110003097

有附件